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债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，公司将定于2025年1月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月2日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月2日9:15—2025年1月2日15:00；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2日上午9:15至2025年1月2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7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907,667,4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642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998,319,791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,147,225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966,172,566股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20,639,9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51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7,027,4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12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5人，代表股份16,327,4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7,600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260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5%；弃权 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叶敏华、王晓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